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七横路道路工程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行政办事中心B座8楼 联系人：吴工 0769-8334493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公路或市政专业）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开展项目工程设计工作，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方式：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479481 元至 479000 元。 3. 计价标准：具体服务金额根据工程特点可能会作适当调整，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79481.63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报告内容不全、数据错误、结论不明、不符合规范、未按时提交、弄虚作假等均视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服务方须在限期内整改，直至合格，整改费用自理。若同一问题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业主有权扣减费用或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